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泰美奥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美奥”）注册资本为 1,31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中泰美奥 100% 股权。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中泰美奥 100% 股权转让，其中，以 1 元价格出售给吕永超 90% 的股权，以 1 元价格出售给王安生 10%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在中泰美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上述自然人享有与承担。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中泰美奥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1060001 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459,171.27，净资产为 2,800,634.67。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泰美奥总资产为 2,688,282.99 元；中泰美奥净资产额为 -4,273,472.8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 吕永超，性别 男，国籍 中国，住所为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落水坑组，最近三年无担任职务。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 王安生，性别 男，国籍 中国，住所为 西安市碑林区安西街甲字七号 25 单元 12 号，最近三年无担任职务。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中泰美奥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A1栋8楼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深圳市中泰美奥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316.00万元，其中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16.00万元，占股比例100%。截止2017年9月30日，中泰美奥资产总额为2,688,282.99元，净资产额为-4,273,472.81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泰美奥股份，中泰美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中泰美奥的9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吕永超。

公司拟持有中泰美奥的1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王安生。

本次股权转让后，吕永超以及王安生接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中泰美奥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且中泰美奥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评估报告，中泰美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68.83 万元，总负债为 696.18 万元，净资产为-427.35 万元，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分别为 1 元价格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与吕永超、王安生。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交付日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市中泰美奥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正衡评报字[2018]第 033 号）；

（四）《深圳市中泰美奥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1060001 号）。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